

郑州市惠济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惠教体〔2017〕12号

签发人：屈连武

惠济区教体局 2017年依法治理（校）及普法工作意见

为贯彻落实好第七个五年普法规划，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结合教育工作实际，特提出惠济区教体局2017年依法治理（校）及普法工作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，紧紧围绕全区教育发展的目标和任务，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不断提高干部、教职工、学生的法制意识和依法治校、依法执教工作水平，为教育改革与发展、构建和谐教育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二、具体要求与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建立健全依法治教工作机制

各单位要提高认识，把依法治理（校）工作摆上议事日程，

切实抓紧抓好。各单位要成立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的依法治校（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明确人员专门负责。依法治校及普法工作继续实行目标管理。区教育局、中心学校、学校要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，并把责任目标落实到各项工作之中。

（二）强化措施，做好干部教职工的法制宣传教育

按照国家和教育部要求，开展好“法进机关”活动，建立和落实公务员学法制度，提高教育行政部门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对法治原则、主要法律制度和行政、教育法律规范的理解与运用水平，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带头学法用法，提高依法管理教育事业的能力，规范决策、管理和服务行为。把法律作为机关学习的重要内容，做到有计划、有安排、有检查、有落实。把法律知识学习纳入日常学习计划，定期举办法制讲座和培训，充分利用教育信息网络等阵地，建设法制学习资料信息平台，为干部教职工学法提供条件。开展重大决策前的法律咨询审核，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、执法公示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，把依法行政、依法执教水平和效果作为干部教职工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的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丰富形式，不断提高学生法制教育的实效

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主题实践活动，开展“法进学校”活动，增强全区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崇尚法律和文明守法意识，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和文明素质，全力打造自觉学法、守法、

用法的氛围。

1. 根据不同学龄阶段学生的生理、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，联系学生学习、生活实际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教育，努力提高法制教育的实效。

(1) 各学校要认真贯彻中央宣传部、教育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将法制教育纳入中小学校目标责任，和学校党政工作一起布置、一起执行、一起检查、一起总结，做到计划、教案、教材、课时、师资、考核“六落实”。要求每个学期最后一周开展“法律教育周”活动。

(2)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增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引导性、参与性和趣味性。可通过现身说法、“法律在我心中”、“模拟法庭”、“法制手抄报”、“法治征文”、“法制班会”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。

2. 充分发挥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的作用。各校要建立和完善法制教育活动室和法制教育基地，并积极发挥其作用，促进青少年法制教育阵地化、经常化、规范化。

3. 进一步健全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网络。各学校要与当地派出所、司法所、综治办等单位密切配合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、家庭、社会齐抓共管的法制教育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“法制副校长”制度，切实保障学校师生有一个和谐、安全、健康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

(四) 整合资源，不断创新法制宣传方式方法

1.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法制教育宣讲团，结合自身的法律知识需求，邀请相关宣讲团成员，开展法制宣讲教育。

2.各学校要充分利用“送法下乡”、“普法艺术团”、“普法小分队”、“模拟法庭”、“公益广告”、“手机普法短信”、法制动漫等形式，开辟法制宣传新阵地，扩大法制宣传覆盖面。

3.认真做好年度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日活动以及“6.1”国际儿童节、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及重要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、节日等组织开展主题法制宣传活动。

（五）加强考核，确保依法治校工作的落实

要加强评估考核机制建设，完善评估考核体系，继续把依法治理（校）工作纳入各级教育机构的年度目标；建立健全激励监督机制，将法制宣传、依法治理与评优评先结合起来，与教育行政部门公务员、学校校长的上岗资格、继续教育等工作联系起来；把学校的法制教育宣传工作纳入学校质量评估、督导检查等工作内容。同时，要总结和推广学校法制宣传教育的典型经验和做法，推动教育系统普法工作深入开展。

附件：惠济区教体局 2017 年依法治理（校）及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名

2017 年 3 月 20 日

附件：

惠 济 区 教 体 局 2017 年依法治国（校）及普法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屈连武

副组长：陈爱军

成 员：办公室、教育科等相关科室负责人、各二级机构负责人、各中心学校校长、局直学校（园）校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地点设在勤管办，办公室主任由薛小玉同志兼任，杜长林同志任副主任，黄娟同志负责具体工作。

办公电话：63650235

邮 箱：qinguanban@msedu.net.cn